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845，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